

A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夹文体旅〔2023〕51号

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对夹江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57号 提案的办理意见

赵锐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文化产业扶持，提升夹江城市品牌和竞争力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全县文化产业和城市品牌竞争力的关心与关注。夹江千年纸乡、西部瓷都、全国武术之乡、秧歌之乡的美誉源远流长，夹江县委、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本土特色产业的文化建设，并一以贯之践行产业和旅游相结合的文旅发展道路，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逐年增加，着力夹江城市品牌的创建，着力提高夹江城市品牌的竞争力，为文化产业发展添活力、增动力、强拉力，着力打好文化产业发展战役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大扶持文化产业发展，加大对非遗文化的保护力度”建议，我局将围绕以下两个方面继续完善。一是保障非遗项目传承生命力。通过数字技术、网络技术，持续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、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，促进非遗项目数字化，打破时空限制，提高非遗项目与一般项目的竞争力。二是夯实政策保障。我局将持续针对融资难、要地难、人才缺乏等问题，制定相关政策，协调相关部门，为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开辟绿色通道。三是积极争取资金投入。通过非遗相关上级部门补助资金，为我县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提供钻研传承环境，使其无后顾之忧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引进权威的、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机构进驻夹江，为夹江的城市品牌、地域品牌提供相应文化包装，从而提升城市竞争力”建议，当前我县城市品牌主要有“西部瓷都”“千年纸乡”“全国武术之乡”“秧歌之乡”等，我们将以国资公司为纽带，联合四川美术学院等高校，搭建了四川省传统工艺工作站，也会将此合作模式逐渐推广。同时，我县将抓好现有品牌的培育工作，打造领头羊品牌，带动其他城市品牌，发现和创造新品牌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县还将结合数字化技术、网络媒体等，采取多种形式推广和宣传城市品牌，用好用足夹江特有的文化产业资源。

感谢您宝贵的提案建议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安排，持续提升夹江县特色产业文化建设，加大夹江县文化旅游宣传氛围营造，为夹江县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贡献力量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3年6月25日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督查室

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